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都訴字第2號

原告 孫劍煌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曾義權

楊靜怡

相關機關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 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 蕭永宏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